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856号

申请人：陈柏赐，男，汉族，1993年10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被申请人：广州路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29号A3栋101房。

法定代表人：苏同民。

申请人陈柏赐与被申请人广州路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柏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累计拖欠的工资45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入职北京路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劳动合同，后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任职前端开发工程师，月薪 15000 元，工作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因受到疫情影响，被申请人向全体员工发出调整薪资的通知，工资 8000 元及以上的每月缓发 10% 的工资，故其 2020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每月缓发 10% 的工资共计 4500 元，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缓发的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2020 年 2 月至 4 月工资条及银行流水、缓发工资的邮件说明拟证明其上述主张。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工资，而申请人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在 2020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被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而暂缓发放 10% 的工资，被申请人亦未作抗辩或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工资差额 4500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工资差额45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洪钊玲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